高雄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

承辦人：王鳳瓶

電話：2011550轉2021

傳真：2011551

電子信箱：moondo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人字第1010333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(含法規條文)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以臺?字第1010082852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16日臺?字第1010082852F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(含公立幼稚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14185570